

公布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C\\_E5\\_B8\\_83\\_E3\\_80\\_8A\\_E9\\_c27\\_323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/2021_2022__E5_85_AC_E5_B8_83_E3_80_8A_E9_c27_32309.htm) 【法规类型】其他部委文件【内容类别】进出口货物监管类【文号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1 第41号【发文机关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、海关总署、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【发布日期】2001-12-30【生效日期】2002-01-0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1 第41号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，现公布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（第一批），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本目录所列商品，海关凭国家环保部门和检验检疫部门分别签发的《进口废物批准证书》和《入境货物通关单》验放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（第一批）

序号	商品编码	商品名称	备注
1	26190000	熔渣、浮渣，氧化皮及其他废料	冶炼钢铁所产生的（粒状熔渣除外）
2	39151000	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	
3	39152000	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	
4	39153000	氯乙烯聚合物的废碎料及下脚料	
5	39159000	其他塑料的废碎料及下脚料	
6	72042100	不锈钢废碎料	
7	72044900.10	废汽车压件	

72044900.20 以回收钢铁为主的废五金电器 8 74012000 沉积铜(泥铜) 9 74040000.10 以回收铜为主的废电机等 包括废电机、电线、电缆、五金电器 10 76020000.10 以回收铝为主的废电线等 包括废电线、电缆、五金电器 11 89080000 供拆卸的船舶及其他浮动结构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